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1號

承辦人：洪旭

電話：(02)23165941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hungshu@nd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國字第1131202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3年9月6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24次委員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劉召集人鏡清、王委員昱心(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洪委員嘉瑜(國立東華大學教授)、張委員基義(台灣設計研究院院長)、王委員功亮(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前院長)、柯委員志昌(國立臺東大學副教授)、陳委員甫彥(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委員瑩三(國立東華大學教授)、張委員睿文(榮信法律事務所律師)、馬委員士元(內政部次長)、林委員騰蛟(教育部次長)、連委員錦漳(經濟部次長)、林委員國顯(交通部次長)、黃委員昭欽(農業部次長)、呂委員建德(衛生福利部次長)、葉委員俊宏(環境部次長)、王委員時思(文化部次長)、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Calivat·Gadu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委員鴻坤(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吳委員明蕙(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洪委員宗楷(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徐委員榛蔚(花蓮縣政府縣長)、饒委員慶鈴(臺東縣政府縣長)、勞動部

副本：花蓮縣議會張議長峻、臺東縣議會吳議長秀華、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均含附件)

#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召集人鏡清

紀錄：國發會張鎮修、洪旭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出席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3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報告案 2：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派聘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報告案 3：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構想及內容，報請公鑒。

決 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挹注投入 41.9 億元後，已促進家戶可支配所得、平均餘命、公共運輸使用率、觀光旅遊人次等均有所提升，值得肯定。

(三) 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奉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 日核定，請花蓮縣政府積極執行並落實自主管考，以延續並擴大花東基金執行成果，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四) 近期 0403 強震及凱米颱風造成臺北至花蓮鐵路及公路中斷，重創花蓮觀光產業，導致觀光人次明顯下滑；為刺激當地觀

光消費，請各部會協助推廣行銷花東特色遊程及伴手禮，透過在地元素吸引更多遊客，促進地方經濟的復甦。

**報告案 4：「0403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協助花蓮災區產業復原重建，確保地方經濟儘快復甦，花東基金已提撥 20 億元專款，提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做十倍擔保，總共 200 億元融資保證，協助大中小企業及僅辦理稅籍登記業者，取得銀行重建資金融通。
- (三) 為協助災區企業取得上開金融紓困貸款，請經濟部持續積極主動關懷受損產業，全力協助企業渡過難關，加速復原重建及產業振興。

**報告案 5：0403 震後觀光振興措施，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 洽悉。
- (二) 鑒於花東地區在交通、文化及資源條件是旅遊共同圈，該地區多元的觀光元素極具特色和吸引力，為振興震後花東地區觀光產業，交通部、文化部、農業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已陸續推動各項振興經濟措施。為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振興綜效，請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配合上開振興措施，積極推動各項觀光及節慶活動，並強化國內、外宣傳行銷，以早日恢復花東觀光旅遊產業動能。
- (三) 為促進當地消費及提振觀光產業景氣，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已提案爭取花東基金補助舉辦大型觀光活動，其中臺東縣觀光振興計畫業奉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2 日核定，由花東基金補助 3,500 萬元；另花蓮縣振興計畫經費需求 5,000 萬元，行政院已交國發會審議中。為擴大計畫綜效，請縣府積

極整合各區域之重要觀光節點及遊憩服務資源，輔以觀光巴士等交通運具，提升遊客移動便利性，並透過花東縱谷線的跨域合作與共同行銷，增加其旅遊天數與意願，進一步加強振興力道。

**七、討論事項：**

**討論案 1：「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第二期)」未來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自 109 年 6 月推動迄今，獲准投資 3 家企業、核准投資金額 3,600 萬元；鑒於該計畫之申請投資期限將於本(113)年底屆滿，為精進投資機制，請經濟部詳細瞭解花東企業實際需求，並思考如何吸引更多外部投資，妥為規劃第二期投資計畫後提報。

**討論案 2：如何改善花東地區缺工及人才外移之困境，提請討論。**

**決議：**依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建議，因勞動部已提出穩定僱用訓練獎勵相關措施，本案原則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勞動部本於權責積極推動。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

## 委員發言摘要

(未依發言順序，僅將同一委員發言摘要彙整)

### 一、劉委員瑩三

有關政府推動花東地區自由行住宿優惠等振興政策，請交通部觀光署、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加強宣導，並與當地觀光協會、飯店及旅館業者等共同合作，促使國人前往花東地區觀光消費。

### 二、洪委員宗楷

- (一)有關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由花東基金補助約 3.7 億元，約占該期方案花東基金總額度 10%，由於花蓮縣垃圾清除處理費已隨水費徵收，請縣府說明須額外申請花東基金協助之理由；如現行徵收額度不足以支應垃圾處理費用，其缺口建議爭取環境部相關預算支應，以利花東基金資源的有效配置。
- (二)過去因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投資成效不如預期，經濟部已調整相關推動內容，惟迄今僅 3 間企業獲准投資，主要原因在於花東地區企業多為中小規模，其需求以貸款協助為主。建議後續經濟部可針對不同企業的資金需求額度，優先導入融資保證及補助資源，並提供更優惠的措施，以扶植當地中小企業。
- (三)勞動部已提出穩定僱用訓練獎勵相關措施，故針對花東地區缺工及人才外移之改善，建議解除列管。

### 三、徐委員榛蔚(吳處長昆儒代)

- (一)花蓮縣以往垃圾均送往宜蘭利澤焚化爐，該焚化爐量能僅能處理部分垃圾，另近期由於 0403 地震或颱風，導致蘇花公路中斷，垃圾亦無法送至台泥氣化爐處理，致部分垃圾須進行打包暫置；針對已打包或掩埋垃圾，後續如須再進一步去化，即由第四期綜合發展

- 實施方案之「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支應。
- (二) 感謝中央各部會積極協助花蓮震後復原及觀光振興，為利觀光振興政策能有效推動，建議交通部觀光署如有最新振興政策消息，請提供花蓮縣政府及在地相關產業協會，以擴大宣傳之效果。
  - (三) 交通為國人赴花蓮旅遊之關鍵因素，如交通不便將降低旅遊意願，故建議交通部協助增開鐵路及飛機班次，俾利促進國人至花蓮消費。長期建議從振興產業方向推動，透過增加在地工作機會，吸引人才回到花蓮，活絡當地經濟。
  - (四) 除原民會推動之部落旅遊振興計畫外，建議文化部可補助影視產業赴花蓮拍電影，以創造話題，吸引國人赴花蓮旅遊。
  - (五) 為扶植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建議配合國家發展計畫，推動主題型區域治理沙盒，建立法規鬆綁之產業特區，以吸引相關企業及人才至花東發展。

#### 四、饒委員慶鈴(王副縣長志輝代)

地震影響國人赴花東旅遊之信心，鑒於單一補助旅遊政策效果有限，建議可透過舉辦具有目的性之相關活動刺激消費，並透過民眾於社群媒體自發性宣傳，吸引親朋好友至花東地區旅遊，提振國人旅遊之信心。

#### 五、黃委員昭欽(蔡司長巧蓮代)

- (一) 農業部為協助花蓮觀光產業，推動花蓮振興農粉幣，刺激國人購買花蓮農特產品或伴手禮、門票、農業體驗、田園餐飲及套裝遊程等，促進國人赴花蓮觀光旅遊。
- (二) 另因應國人赴花蓮觀光旅遊不如預期，農業部亦調整振興推動內容，協助花蓮在地農特產品外銷至其他縣市，並開放從心出花 2.0 之電商平台，亦可使用農粉幣，且加碼辦理購買花蓮農產品滿額送農粉幣之活動，以刺激花蓮農產品之買氣。

## 六、王委員時思(李專門委員世明代)

- (一)文化部配合行政院 0403 震災復原重建方案，已於 113 年 6 月 8 日推出「文化幣花蓮限定，擴大加碼 1200 點」，匡列 2,000 萬元額度專屬限定於花蓮地區文化體驗及消費使用，另針對 16 至 22 歲青年至花蓮消費，可額外加碼 1,200 點之文化幣，促使青年以行動支持花蓮藝文產業。
- (二)文化部為推動國人觀光旅遊，結合於花蓮港口部落拍攝之電影「太陽的孩子」，鼓勵國人前往拍攝地點參觀，後續將可與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合作，共同推動具文化內涵之觀光活動。

#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4 次委員

##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3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臺北市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三、主持人：劉召集人鏡清

四、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
王委員昱心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請假		
洪委員嘉瑜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請假		
張委員基義 (台灣設計研究院院長)	請假		
王委員功亮 (台東馬階紀念醫院前院長)	請假		
柯委員志昌 (國立臺東大學副教授)	請假		
陳委員甫彥 (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請假		
劉委員瑩三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劉瑩三		
張委員睿文 (榮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張睿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
馬委員士元 (內政部次長)		簡任視察	鄭愛珠
林委員騰蛟 (教育部次長)	林騰蛟		
連委員錦漳 (經濟部次長)	林德生代	主任秘書	林德生
林委員國顯 (交通部次長)	周永章	署長	周永章
黃委員昭欽 (農業部次長)		司長	蔡巧蓮
呂委員建德 (衛生福利部次長)	林千媛代	副司長	林千媛
葉委員俊宏 (環境部次長)	溫修慧代	副司長	溫修慧
王委員時思 (文化部次長)	李世明代	專委	李世明代
彭委員立沛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彭立沛		
鍾興華 Calivat · Gadu 委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蔡委員鴻坤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蔡鴻坤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
吳委員明蕙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吳明蕙		
洪委員宗楷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 長)	洪宗楷	執行	
徐委員榛蔚 (花蓮縣政府縣長)		縣長	吳品
饒委員慶鈴 (臺東縣政府縣長)		副縣長	王志

五、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勞動部	簡化校正 業務督導員 科長	尤崇仁 譚如名 許功軒 顏如玉
行政院 經濟能源農業處	副處長	張清榮
花蓮縣政府	處長	吳昆壽
臺東縣政府	科長	江幸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力發展處	處長	謝佳立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陳嘉芬 張鎮修 洪旭 林煒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游志文

教育部

科長  
科長

陳映璇  
鐘川如

中小及新信化署  
李三三 署副長 張嘉鈞

環境部

技士

4 黃麗晴